



翟某某敲诈勒索案一审获刑12年

曾对前夫敲诈勒索千万元致其自杀

本报记者曾永红 长沙报道

9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翟某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依法公开宣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翟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翟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等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余元。

当天,潇湘晨报记者多次拨打被害人苏某某的亲属电话,均未获接听。有媒体报道,当天中午,苏某某的哥哥苏某龙通过中间人回复记者的询问时表示:“八年来总算有了结果,我们只想安安静静的,我们也累了。”

案件回顾

婚姻关系仅存续42天 被告人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

据新华社电 2017年3月,被告人翟某某与被害人苏某某确定恋爱关系。同年5月,二人购买海南省房产一处,总价319万余元,苏某某支付购房首付款199万余元。同年6月7日,二人登记结婚。7月至9月间,翟某某提出离婚,以举报苏某某及其经营的公司相要挟,索要精神损失费1000万元,并要求海南房产归其所有。7月18日,苏某某被迫支付翟某某660万元,后将海南房产的购买人变更为翟某某。翟某某获得上述财物后,仍多次威胁苏某某,索要剩余钱款,2017年9月7日,苏某某坠楼身亡。翟某某已退赔全部违法所得。经审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等人因被害人苏某某死亡而造成的丧葬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翟某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数额特别巨大。在案证据显示,翟某某与苏某某婚姻关系仅存续42天,二人无夫妻共同财产,翟某某索取系苏某某个人财产。翟某某不存在离婚时申请补偿、损害赔偿的民事请求权基础,为索取财物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法院综合考虑翟某某犯罪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予以量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等人所主张的赔偿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均予以支持。

受害人的遗言

“被我极其歹毒的前妻翟某某给逼死了”

2017年9月7日,手机应用WePhone的创始人苏某某在社交网站发文并称“被我极其歹毒的前妻翟某某给逼死了”。

文中,苏某某表示与前妻通过世纪佳缘认识,2017年3月底相识,6月领证,7月初提出离婚,7月18日办好离婚手续,解除夫妻关系。其间,他为前妻累计花费近1300万元。他还提到领证前一天,前妻才告知他几年前曾有段简短婚史,还“爱撒谎,极有心机”。此外,翟某某还以其产品功能处于灰色地带、有偷漏税行为等为要挟,索要1000万元赔偿并附带一处三亚的房产,自己受到“胁迫”后,签订了不公平的离婚协议,对方是在“通过离婚协议敲诈”。此文发出后,他跳

楼自杀身亡。

苏某某跳楼自杀是在凌晨5时。当日凌晨3时11分,一个账户名为“实话110010”的ID,在百度“渣男吧”上发帖称:“毒男苏某某骗子渣男身患重度乙肝,长期在世纪佳缘等相亲机构与女孩相亲骗色。公司名为北京曳尾科技有限公司,此人长期开发VPN,网络电话(WePhone, WeTalk),上述应用均属于国家法律的灰色地带,并长期逃税金额达上千万。”

在该帖下面,账号“世纪佳缘婚恋网”跟帖称:“亲,佳缘对于不良会员绝对严厉打击,如您在交友过程中遇到不良会员,您可随时向网站投诉举报一定对其严惩不贷。”

翟某某的胁迫

“你手上全部现金都归我,否则我举报你”

针对该账号指出的苏某某“骗子渣男身患重度乙肝”,其哥哥苏某龙表示:“此次婚姻是我弟弟第一次结婚,之前有过女友,但没有婚史。女方之前有过极其短暂的婚史,但她和世纪佳缘网站均没有披露。我弟弟为乙肝病毒携带者,但不是乙肝患者,且交往时据我弟弟说已经和女方进行沟通。”

此外,苏某龙还贴出了苏某某与女方认识的全过程。资料显示,苏某某与女方2017年3月30日认识,都是世纪佳缘的VIP会员,双方资料上写的都是未婚,他们在红娘的撮合下第一次见面。第二天,女方就主动发信息说印象不错,希望再见面。女方还跟苏某某聊了他朋

友圈里发的特斯拉照片,并表示自己只是在大学毕业时谈过一次恋爱,双方都互相表示了好感。

翟某某一案在互联网上引发关注期间,她的一些言论也引起网友巨大争议,如“我要钱,要房子,不是敛财,是情侣之间的浪漫以及挽留的行为”。她与苏某某此前的聊天记录也在网络流传,如2017年7月,她对苏某某说:“你偷税的程度已经到了无期坐牢了,太夸张了吧,是不是我也该为国家效力,举报你这不法分子啊?你手上全部现金都归我,否则我说到做到,我去公安局举报你。”

因为这些言论,翟某某被不少网友指责,并将她称为“捞女”。

家属的诉状

起诉翟某某 返还价值上千万财物

苏某某自述被前妻翟某某逼死跳楼自杀约半年后,2018年4月,苏某某家属委托律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以财产纠纷、赠与合同纠纷以及要求翟某某返还财物三个案由起诉翟某某,涉案数额上千万。

苏某某家属当时的代理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们向法院方面提交的诉求主要集中在“婚后财产纠纷和赠与合同无效”、“赠与在法律上有严格定义,翟某某和苏某某之间的‘赠与’未必符合法律规定。如果这些‘赠与与财产’是基于婚前谎言的话,那就是无效的。”

2018年4月27日,翟某某曾在其个人实名认证微博上首次公开回应此事。她在微博中称:“有些事情我不说出来,是基于对死者的尊重,宁可自己承受这些不公平的指责和巨大的精神压力。”

翟某某称,事发前一天(2017年9月6日)二人在微信上产生纠纷,自己曾两次报警,苏某某自杀的原因是资金链断裂,离婚协议中约定的钱不是真正原因。翟某某还表示,接下来会陆续公布二人交往情况,“真相交给读者去判断”。但此后,翟某某清空了微博。

民事判决

翟某某为获取高额补偿实施胁迫 是苏某某自杀原因之一

时隔三年零三个月,2020年12月21日,两个相关民事纠纷案——离婚后财产纠纷案、赠与合同纠纷案一审在北京朝阳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4月宣判。

民事判决书显示,苏某某与翟某某系“闪婚闪离”。当年9月7日,苏某某跳楼身亡。两人婚前及婚姻存续期间,苏某某为维系感情赠与翟某某高额财物,而翟某某在协议离婚期间及离婚后为获取高额补偿对苏某某实施胁迫,具有违法性,是导致苏某某自杀的原因之一。

因此,撤销两人于2017年7月18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的两条协议,即“离婚后男方无条件配合女方到海南三亚相关部门面签办理房屋所有权归女方的过户手续。如男方不配合,赔偿女方三百万元违约金”“男方自愿一次性补偿女方现金一千万”。

据此,翟某某需退还苏某某家属大额现金、价值约108万元的特斯拉汽车一辆、价值约31万元的比特币钻戒、项链等,共计约1000万元。法院还判决,撤销翟某某对二人置于海南和北京的两套房屋的个人所有权。

刑事追责

翟某某获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据苏某龙透露,翟某某对两个民事案件的判决都提交了上诉申请,但在2023年5月初,又联系法官表示要撤回其对两人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的上诉。同年5月12日,苏某某家属确认收到翟某某的660万元人民币还款。

据媒体报道,早在2019年12月27日,苏某龙就通过微博表示,苏某某被敲诈勒索案已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刑事立案监督中。民事案件一审宣判后,苏某某家属向记者表示,他们仍将坚决追究翟某某的刑事责任,相关刑事案件正在检察院审查中。2023年5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以《立案告知书》告知苏某某家属,该局认为“翟某某敲诈勒索”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立案侦查。翟某某被逮捕,羁押在看守所。2024年3月7日,翟某某涉嫌敲诈勒索一案已移送法院。由于此案社会关注度高,各个环节都很慎重,因此直到2025年1月才开庭审理。

早在2023年相关民事案件二审期间,翟某某已经表现出“愿意赔偿

和补偿、希望获得调解书”的态度。为此,二审法院曾组织了一次线上庭审,征求原告方的意见。而苏某某的家人在庭审时明确拒绝调解。

2025年1月21日中午,翟某某涉嫌敲诈勒索案第一次庭审结束后,苏某某家属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全家人的态度仍是坚持追究刑事责任,不会谅解翟某某。2月17日晚,苏某龙发声:本案中,翟某某敲诈勒索数额1199.8821万元(既遂859.8821万元,未遂34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并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翟某某没有自首情节,对犯罪事实没有如实供述。

9月19日,苏某某的家属等来了法院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翟某某涉嫌敲诈勒索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依法公开宣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翟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决翟某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等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余元。